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密）地征预〔2026〕15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密云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。

项目名称：密云东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。

征地理位置：密云区太师屯镇葡萄园村。

征收范围：根据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，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四至如下：

东至：密云区太师屯镇合作经济联合社；南至：密云区太师屯镇合作经济联合社；西至：密云区太师屯镇合作经济联合社；北至：密云区太师屯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。

征地面积：拟征收密云区太师屯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.4928公顷（22.39亩）。（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）

规划用途：A6社会福利用地。

土地权属：根据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，项目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密云区太师屯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。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密云东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，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密云东部区域养老服务设施防灾抗灾能力，优化区域养老设施布局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居住生活安全。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公共事业项目，规划用地性质为A6社会福利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近期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8日在太师屯镇人民政府予以张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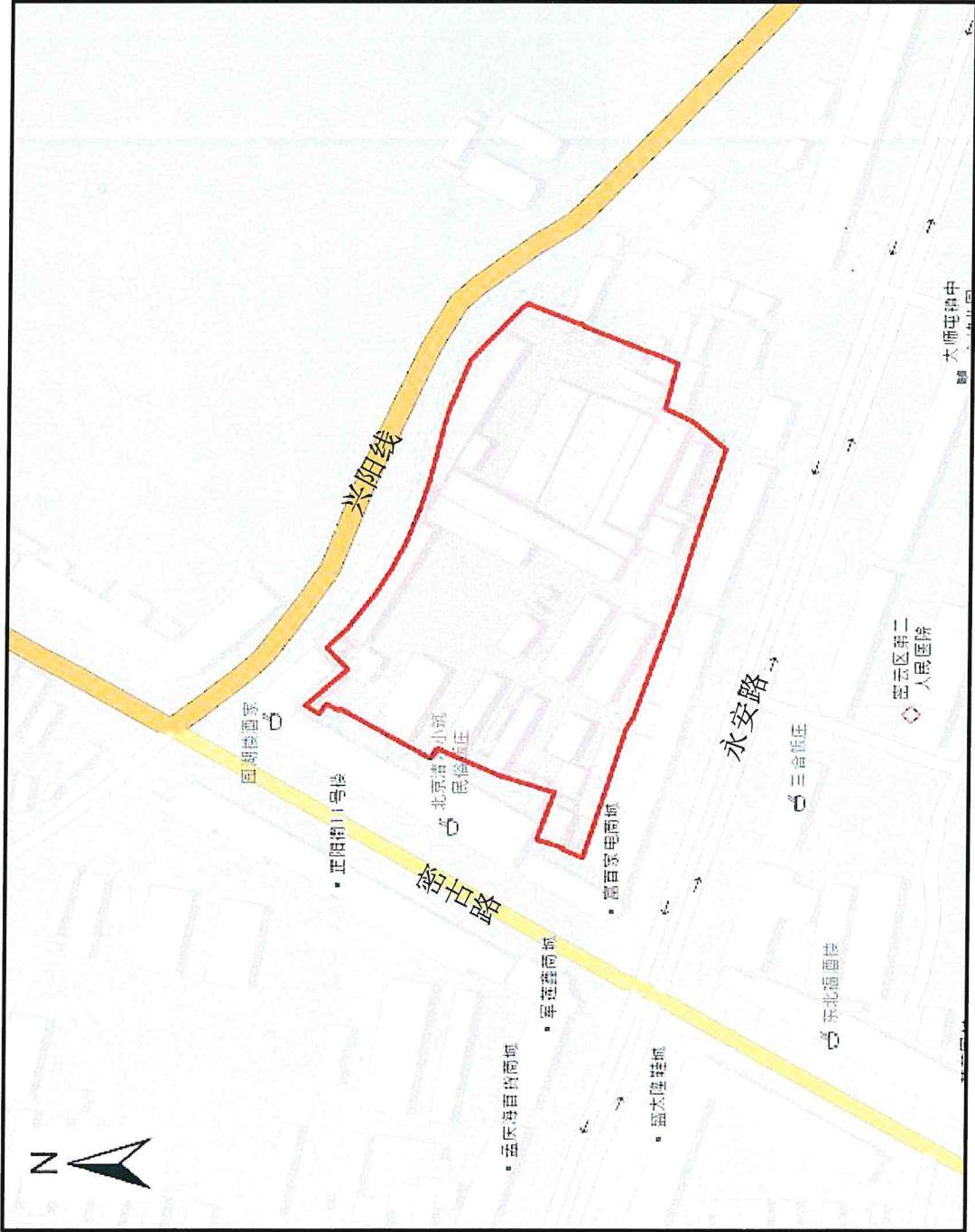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咨询电话：69027647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征地理位置和范围图（密云东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）
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
2026年8月25日

建设项目征地位置和范围图(密云东部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)



项目拟征收太师屯镇合作
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
1.4928公顷(22.39亩)。

图例

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

比例尺: 1: 2000